

89.04.26 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九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。</p> <p>本法規定事項，涉及他部會之職掌者，由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商同各該部會辦理之。</p>	<p>第九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；在省(市)為建設廳(局)；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。</p> <p>本法規定事項，涉及他部會之職掌者，由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商同各該部會辦理之。</p>	<p>一、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，不再納入省級主管機關，爰將第一項中「在省(市)為建設廳(局)」修正為「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」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